

证券代码：872798

证券简称：宏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孟祥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83,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徐兴帅先生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 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本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股东夏广宇通过个人贷款取得的 3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使用，本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产生的利息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孟祥彬、夏广宇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维护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1. 议案内容：为保证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8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孟祥彬、夏广宇、北京宏大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肖健、刘清波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